

清丰县人民法院 清丰县公安局 清丰县司法局 濮阳市保险行业协会

清法〔2019〕49号

关于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为运用大数据加强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努力提高社会化、法治化、专业化的社会治理水平，实现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公正高效处理，及时维护人民群众人身权、财产权，促进平安家园、法治家园建设，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践行新发展理念，在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预防和化解中充分运用互联网思维、大数据分析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通过网上一体化处理，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3.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深化综合治理、凝聚多元力量，运用大数据构建人民法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保险监管机构预防和化解纠纷的协调工作格局、信息共享机制及纠纷解决合力，共同参与社会治理。

4. 创新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审判为中心，统一业务流程，加强诉讼与调解的衔接，统一证据规则和赔偿标准，探索电子送达，建立公开透明的委托鉴定机制，实施一键快速理赔，实现纠纷的全程可视化、阳光化快速处理与化解，提升纠纷解决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二、工作内容

1. 网上一体化处理包括责任认定、理赔计算、在线调解、在线鉴定、在线诉讼、一键理赔等流程。

2. 清丰县人民法院负责建立和完善诉调对接机制，按照

共建共治共享原则，在城郊法庭建立网上一体化处理平台，同时在清丰县公安局交警队设平台办事处，努力实现责任认定、理赔计算、调解、司法鉴定、法院诉讼、一键理赔、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垫付及追偿、法律咨询等业务的在线处理与信息共享，其他部门应予积极配合。清丰县人民法院在线作出司法裁判并送达当事人后，应及时上传有关裁判文书等诉讼信息。

3. 加强宣传和引导，通过制作门型展板、印发宣传彩页、组织研讨和论坛、在各部门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媒介推介等方式，促进人民群众和有关单位对网上一体化处理的了解及认识，主动引导当事人通过网上一体化处理解决纠纷。

4. 网上一体化处理应由当事人自愿选择。当事人选择的，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前，应按照规定进行诉前调解，一键快捷理赔。网上一体化处理进行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

5. 经网上一体化处理达成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当信守。有关调解组织应当及时上传调解协议等调解信息，双方当事人可就调解协议共同申请人民法院在线司法确认，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确认裁定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当事人可申请强制执行。

6. 以司法为引导，创新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拓展理赔计算器在行政调解、人民调解、

保险理赔中的运用,统一赔偿标准与证据规则,实现调解、裁判以及保险理赔的流程化、标准化和高效化,不断实现纠纷解决的公开公平公正。

7. 清丰县公安局交警队处理交通事故时,当事人对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应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网上一体化处理,并及时将相关当事人、事故车辆、责任认定等信息传递至网上一体化理平台,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一致书面请求交警队调解的,应当进行调解。

8. 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需要申请鉴定的,受理纠纷的调解组织可征求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在调解阶段在线启动鉴定程序,选定鉴定机构并征得各方当事人同意,缴纳鉴定费用,传输鉴定检材,通知各方当事人到场鉴定。形成鉴定意见的应逐案对鉴定意见进行评价,并向清丰县司法局反馈评价结果。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有关部门做出的鉴定结论,另一方当事人有证据足以反驳并申请重新鉴定的,应予准许。

9. 濮阳市保险行业协会应引导各保险公司积极通过网上一体化处理进行理赔,凡在网上调解或者裁判结案的案件,当事人在线发起一键理赔请求的,保险公司应在限期内进行快速理赔。

三、工作要求

1. 各部门应提高认识，建立工作协调和信息共享机制，确定联系部门和联系人，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并结合部门实际制定具体的工作流程。

2. 在濮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和党委的领导下，做好在线司法确认、在线庭审和有关业务指导工作，认真听取各参与方的意见建议，优化网上一体化处理的功能模块和业务规范，充分发挥网上一体化处理的优势，实现纠纷的公正、高效、透明处理；组建专门的改革联络办公室，负责各相关部门之间协作交流、联席会议等具体事宜的落实及日常联络工作。

3. 清丰县司法局应会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事故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积极发展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注重选聘退休法官、交警、司法行政部门和保险监管机构工作人员及保险行业从业人员、律师、仲裁员等担任人民调解员，不断提高人民调解工作水平。清丰县人民法院、清丰县公安局、濮阳市保险行业协会应积极配合、支持清丰县司法局做好人民调解员选聘和培训工作，协调解决人民调解组织的办公场所和办公设备，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

4. 濮阳市保险行业协会应进一步加强保险纠纷调解组织建设和调解员的选聘管理工作，提高相关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指导其参与涉保险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

纷调解工作。

5. 各部门应积极采取措施，确保平台中的信息安全，严禁将获得的相关信息泄露、出售或非法提供他人以及用于商业化。



2019年8月29日